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訴訟代理人 葉世豐

胡荃芳

被告 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登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簡字第1730號給付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以環境檢測為業，前於民國109年8月3日起受被告辦理台南海域環境檢測作業，並約定新臺幣(下同)415,380元之估價單作為日後向被告請款之憑據，該紙估價單亦經被告法代蓋印回傳確認，期間原告完成檢測及如期提供檢驗報告，待交付報告及請款發票予被告後，經原告持估價單及電話催討帳款皆杳無音信，原告於111年6月20日至永康郵局再以存證信函之方式通知被告盡速給付承攬報酬，被告於111年6月2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然被告收到後仍置若

罔聞。爰依據承攬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發票、永康郵局存證號碼000278號存證信函、回執收據為證(司促字卷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既已完工，卻未依約給付報酬，則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5,380元，要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5,3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01 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惠